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年4月29日至6月7日和
7月22日至8月16日，日内瓦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七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A. 委员会此前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情况	}	见 A/CN.4/526	
B. 关于对条约保留的第六次报告的结果			
C. 关于对条约保留的最近发展情况			
D. 第七次报告概略			
二. 撤回和修改保留及解释性声明	}	见 A/CN.4/526/Add. 2	
A. 撤回保留			
B. 保留的修订.....			185-
1. 缩小保留范围.....		187-221	2

注意：本报告全文以法文编写，但某些引文以原文转载（由特别报告员亲自负责译成法文）。

B. 保留的修订

185. 修订保留的问题应结合撤回保留的问题和过时提具保留的问题予以考虑。修订保留如果是为了缩小保留的范围，那就相当于部分撤回“初始保留”³²¹。这不会产生大问题，上文解释的关于撤回保留的一般规则（第二 B.1 节）对此适用。但如果修订保留是为了增强现有保留，似乎就应该从过时提具保留的角度加以考虑，关于过时提具保留的规则应对此适用（见第二. B.2 节）。

186. 虽然这两种假设似乎显而易见，但还是需要参考惯例简要说明其相关性。

1. 缩小保留范围

(部分撤回)

187. 根据主导的学说，“保留既然可以撤回，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修订，或甚至予以取代，但其结果需是限制保留的影响”³²²。这一原则虽然措辞谨慎，但并无争辩余地。这一原则的提法可以更加明确：只要修订保留是为了缩小保留的范围，与部分撤回相当，这种修订就无可非议。

188. 这种修订如果在条约中有明言规定，那显然就不会造成任何问题。虽然条约对此有明文规定的情况很少，但这种保留条款是有的³²³。例如，1976 年 2 月 6 日《国际内河客货运输合同公约》（《内河客货运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

“本条第 1 款所述声明可在后来任何时候撤回或修订；在这种情况下，声明、撤回或修订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189. 此外，更为常见的是对完全或部分撤回保留作明言规定的保留条款。例如，1957 年 2 月 20 日《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 8 条第 3 款规定：

“依本条第一项提出保留之国家，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将业经接受之保留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项通知应于收到之日起生效”³²⁴。

³²¹ 使用“初始保留”一词是出于简便考虑，但并不恰当：如果称之为“最初提具的”保留，则更为精确。“部分撤回”如其名称所示，并非以一项保留取代另一保留，而是提具另一保留。

³²² Anthony Aust, *Modern Treaty Law and Practice*, Cambridge U.P., 2000, p. 128。另见 Pierre-Henri Imbert,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Pedone, Paris, 1979, p. 293 或 Jörg Polakiewicz, *Treaty-Making in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Strasbourg, 1999, p. 96。

³²³ 条约授权缔约方在条约生效后提具新的保留的情况自然也是如此；见下文第二. B.2 节。

³²⁴ 例如，另见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50 条第 4 款以及 1975 年的修正：“提出保留的国家得随时以书面通知撤回其所提保留的全部或一部”。

1998年11月4日《欧洲委员会关于利用刑法保护环境的公约》第17条第2款也有类似的规定：

“任何缔约国如曾……提出保留，均可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发出通知，完全或部分撤回保留。撤回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生效”³²⁵。

同样，1997年5月26日《欧洲共同体工作人员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工作人员反腐败公约》第15条第2款规定如下：

“提出保留的任何成员国在任何时候均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完全或部分撤回保留。撤回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生效”。

190. 许多公约条款都一并提及完全和部分撤回保留，这突出表明这两者关系密切。这种两者并提的做法得到惯例的确认，但在法理上有时受到质疑。

191. 国际法委员会拟订条约法条款草案时，Humphrey Waldock 爵士曾建议通过一个条款草案，将完全和部分撤回保留列在一起³²⁶。起草委员会审议了该草案后，在提交全体会议的案文中删除了提及可能“部分”撤回保留的全部内容³²⁷，而从讨论情况摘要中则无法推断这一修改的理由。

192. 似乎最合理的解释是：显然，“最能者最不能”；评注中对“撤回”一词含义只字不提，令人惊讶，由此可见，该词很可能应解释为“完全或部分撤回”。

193. 这种处理办法本身并不完全行得通，且这种理论也不够精确。1979年Pierre-Henri Imbert 教授在他关于保留的著作中遗憾地指出，就他所知，旨在缩小保留范围的修订有时无法进行，仅仅是因为“其他缔约国没有对保留提出反对”。他强调说，“希望能鼓励制定有关程序，允许各国根据其国内法的变化逐步调整其参与条约的程度，并以此作为向完全撤回保留的过渡”³²⁸。

194. 在实践中，对这一点已有共识，至少在欧洲是如此。M. J. Polakiewicz 引用了欧洲委员会框架内一些例子，说明一些保留虽没有引起反对，但也被修订³²⁹。

³²⁵ 例如，另见1977年1月27日《欧洲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第13条第2款：“任何国家均可通过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发出告示，完全或部分撤回其根据上款提具的保留。此一告示应于秘书长收到之日生效”。在欧洲委员会主持下缔结的列有相应条款的公约的其他例子，见上文第97段。

³²⁶ 参较第17条第6款草案，载于Humphrey 爵士的第一次报告，《1962年……年鉴》第二卷第69页，前文第69段。

³²⁷ 同上，第201页；关于起草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草案的修订，见上文第70段。

³²⁸ 前注322，第293页。有趣的是，J. F. Flauss 提及这部著作（但在第163页没有提及），并指出，“在他看来，一缔约国缩小保留范围是可以的”（Le contentieux de la validité des réserve à la CEDH devant le Tribunal fédéral suisse: Requiem pour la déclaration interprétative relative à l' article 6 §1”, R. U. D. H (1993年，第301页)。

³²⁹ 前注322，第95页；确切而言，这与其说与保留有关，不如说与准则1.4.5草案所述的“关于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的声明”更加有关（《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4/10），第232至236页）。

欧洲人权委员会对待《欧洲人权公约》第 64 条³³⁰的时间条件“显示出一定的灵活性”：

“由于国内法会经常修订，委员会认为，如果修订受保留保护的律，即使由此也修订了保留，那也不影响第 64 条的时间要求。委员会指出，尽管第 64 条有明言规定，……但鉴于当时在国内生效的法律不符，……奥地利 1962 年 7 月 5 日的法律涉及其 1958 年 9 月 3 日提出的保留（1958-1959 年）（2 年鉴 88-91），而其结果不是事后扩大不受委员会监督的范围”³³¹。

195. 最后这一点很重要，也许揭示了这种管辖的含义：正是由于新法律限制了保留的范围，委员会才认为新法律与保留有关³³²。从技术上来说，这并非与修订保留本身有关，而是修订国内法的影响问题。此外，有些国家曾正式修订了其《欧洲人权公约》的保留，而没有引起其他缔约国的抗议³³³。

196. 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可用同样方式予以解释。如果说斯特拉斯堡认为新的更有限制的法律不能适用于在批准时提出的保留³³⁴，但如果批准条约后制定的法律“没有超越提出保留之日有效的法律”，则处理办法就会不同³³⁵。

197. 但 Belilos 案的结果对此提出了质疑。

198. 斯特拉斯堡法院对此案采取的立场很有争议³³⁶。法院认为瑞士 1974 年针对《公约》第 6 条第 1 款提具的“声明”无效³³⁷。此后，瑞士经再三犹豫，首

³³⁰ 自从第 11 号议定书生效以来为第 57 条：“1. 所有国家在签署本公约或在交存批准书时，均可视其国内某一现行法律与公约特定条款不符的情况，提具对该条款的保留。按本条规定，不允许一般性的保留。2. 根据本条提出保留时，均应对所涉法律作简要说明”。

³³¹ William A. Schabas, 第 64 条评注，载于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 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 Economica, Paris, 1995 年, 第 932 页；斜体原有；脚注略。见委员会关于协会 X 诉奥地利案的报告 (req. n° 473/59), 年鉴 2, 第 405 页或 X 诉奥地利 (req. n° 88180/78), DR20, 第 23 至 25 页。

³³² 参较 Valticos 法官在 Chorherr 诉奥地利案中有些不同的意见：“在修订法律时，涉及保留的不同之处如果不是那么严格，也许应在新案文中予以保持，但保留绝不能自然增强”（1993 年 8 月 25 日裁决，A 集，第 266-B 号，第 40 页）。

³³³ 参较芬兰 1996 年、1998 年、1999 年和 2001 年先后部分撤回其对第 5 条的保留（见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FR/cadreprincipal.htm>）。

³³⁴ 见下文第二. B. 2 节。

³³⁵ 1982 年 2 月 25 日的裁决，*Campbell et Cosans*, A 集，第 48 卷，第 17 页，第 37 段。

³³⁶ 见佩莱，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二次报告，A/CN.4/477/Add.1, 第 218 至 230 段。本报告第 198 至 201 段主要是借鉴第二次报告中的意见（第 216 至 252 段）。

³³⁷ 法院认为，“所提出的声明没有满足《公约》第 64 条的两项要求（参较上文注 330），因而无效”（A 集，第 132 卷，第 60 段）；法院还指出，既然“无疑，无论该声明是否有效，瑞士都认为其受《公约》约束”（确切地说，这种说法也很有争议），则无需考虑该声明，《公约》应在瑞士实施（同上）。

次修订了其“声明”，以期使之符合 1988 年 4 月 29 日的裁决³³⁸。法院将此“声明”比作保留，至少就适用的规则而言是如此。瑞士将经过修订的“解释性声明”通知《公约》保存人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和“作为法院裁决执行情况监测机关的”部长委员会³³⁹。这些通知似乎没有引起异议，也没有在《公约》各机关或给其他缔约国造成困难³⁴⁰。

199. 但是在瑞士法庭本身情况不同。事实上，瑞士联邦法庭于 1992 年 12 月 17 日对 Elisabeth F. 诉 R. 和 Thurgovie 州行政法院一案作出的判决中认为，如果从 Belilos 案判决的理由上看，被宣布无效的是整个的 1974 年“解释性声明”，因此没有什么有效提具的保留在 12 年后可予修订；这至多是一项新的保留，但这不符合《罗马公约》³⁴¹ 第 64 条和《1969 年维也纳公约》³⁴² 第 19 条就提具保留所规定的时间条件。2000 年 8 月 29 日，瑞士正式撤回与《公约》第 6 条有关的“解释性声明”³⁴³。

200. 尽管有点迹象，但不能从这一重要判决中推断认定，在一个合法的条约监测机关认定一项保留无效时（不管是否涉及到人权），就排除了对有争议的保留的一切更改。事实上：

- 在这种情况下，瑞士联邦法庭的立场依据的想法是，1974 年的“声明”整体上无效（尽管欧洲人权法院没有明白宣布该声明无效）³⁴⁴；尤其是
- 在同一判决里，法庭表示：

³³⁸ 瑞士（有理地）认为法院的批评仅与“刑事方面”有关，因此使其“声明”局限于民事程序。

³³⁹ J.-F. Flauss, 前注 328, 第 298 页, 注 7; 另见 William Schabas, “Reservations to Human Rights Treaties: Time for Innovation and Reform”, 《1985 年加拿大国际法年鉴》, 第 48 页。关于提及这些通知之处, 见欧洲委员会, 《欧洲条约集》, 第 5 号, 第 16 和 17 页以及委员会 1989 年 9 月 19 日第 DH (89) 24 号决议 (附件)。

³⁴⁰ 但一些法学家对其有效性提出质疑; 参较 Gérard Cohen-Jonathan, “Les réserves à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R.G.D.I.P. 1989 年, 第 314 页, 以及下文 (注 342) 所引瑞士联邦法院 1992 年 12 月 17 日的裁决 (第 6. b 段) 中引用的著述和 J.F. Flauss, 前注 328, 第 300 页, 及这位法学家本人的立场; 但这些反对意见属深刻的理念, 而不是针对修订 (准?) 保留的可能性。

³⁴¹ 见上文脚注 330。

³⁴² 联邦法庭判决的长篇摘录已译成法文, 载于《法庭公报》, 联邦法, 1995 年, 第 523 页至 537 页。在此提到的段落见判决第 7 段 (第 533 页至 537 页)。

³⁴³ 请参看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m/cadreprincipal.htm/List.asp?NT>。

³⁴⁴ 特别报告员认为, 这种情况对提具保留国家修改保留以使其生效的权力没有影响; 此外, 委员会在 1997 年的“初步结论”中认为, 提具保留国家有责任对不当保留的后果作出结论 (初步结论第 10 段, 《1997 年……年鉴》, 第二卷 (第二部分), 第 58 页, A/52/10 号文件)。在这一阶段似乎没有必要重新审查 (或解决) 这一问题。

“如果 1988 年声明只不过是明确了及限制 1974 年提出的保留，没有理由反对这一程序。即使《罗马公约》第 64 条或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没有对这一问题做出明白规定，也可认为，如果重新提具现有保留的目的是为了限制现有的保留，那么一般来说应该总是可能的。这一程序不限制有关国家的国家间承诺，而是依照公约增强了其承诺”³⁴⁵。

201. 这是一种极好的陈述，表明了可适用法律以及作为其理论依据的根本理由：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反对一个国家通过撤回来限制以前保留的范围，尽管只是部分撤回保留；条约的完整性得到了更好的保证，同时不排除某些其它缔约方因此而取消本来可能针对原始保留作出的反对³⁴⁶。此外，正如有人指出的，如果没有这种可能性，缔约方之间的平等会打破（至少在有一个监测条约执行情况机关存在的条件下）：“久已加入公约的国家在与（最近）才批准公约的国家的关系上，可能自认为受到不平等待遇，更不要说与未来缔约方的关系上。”³⁴⁷ 未来的缔约方有利的是，它们了解了监测机关对与它们自己可能打算提具的保留相类似的保留的有效性采取的立场，从而做出修改。

202. 此外，正是这类考虑³⁴⁸ 促使委员会在 1997 年的初步结论中认为，在一国对一项不当保留作出结论时³⁴⁹，“该国可以修改保留，消除其不当性”³⁵⁰：很明显，只有该国有权修改保留，以部分撤回保留，这才有可能。

203. 在实践中，部分撤回的情况虽不是特别多却绝非没有，但撤回保留一般来说不会非常多。1988 年，在针对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条约提具的 1 522 份保留或解释性声明中，Frank Horn 先生指出“有 47 份已完全撤回或部分撤回。³⁵¹ 大多数情况（即 30 个声明）属于部分撤回。其中 6 个曾连续撤回，但仅有两个

³⁴⁵ 上述判决，脚注 342，第 535 页。奇怪的是，J. F. Flauss 在就上述判决所做的评注（评注很出色）中没有引述这一段，却指出“首先，在公约法和国际条约法中很难承认‘受到指责’的国家有修改的权利”，即使假设把范围限定在部分无效的情况（同前书脚注 328，第 298 页）。

³⁴⁶ 在这方面，见 Frank Horn 的《多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T. M. C. Asser 研究所，瑞典国际法研究所，国际法研究，La Haye，1988 年，第 223 页；然而作者声明不知道在这类情况下撤回反对的具体案例。特别报告员也不知道这类非常适当的行为。

³⁴⁷ J. F. Flauss，同前书脚注 328，第 299 页；作者在此以拟议法为依据（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对）。

³⁴⁸ 见《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9 页、55-56 页，A/52/10 号文件第 86 段、第 141-144 段，以及关于条约保留的第二份报告 A/CN.4/477/Add.1，第 241-251 段。

³⁴⁹ 见上文脚注 348。

³⁵⁰ 初步结论第 10 段，《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8 页，A/52/10 号文件。

³⁵¹ 在这 47 个撤回中，有 11 个是在国家继承时作出的。无疑的，继承国可以部分撤回或全部撤回被继承国的保留（请参看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但按照委员会的决定（请参看《199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12 页，第 477 段，或者《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0 页，第 221 段），与国家继承有关的保留的所有问题将在末尾加以研究，并将成为《实践指南》中单独一章的主题。

最后是全部撤回”。³⁵²（47 个经全部或部分撤回。³⁵¹ 在大多数情况（30 个声明或保留），撤回是部分的。其中有 6 个构成连续撤回，但只有两个导致全部撤回）。从那时以来，这种发展情况虽没有加快，但也没有放慢。人们可以举出许多这方面的例子：

- 1988 年 11 月 11 日，瑞典着手部分撤回对 1956 年 6 月 20 日《自国外获取赡养公约》第 9 条第 2 款的保留；³⁵³
- 瑞典分别于 1986 年和 1995 年两次着手部分撤回或全部撤回对 1961 年 10 月 26 日《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的某些保留；³⁵⁴
- 1995 年 7 月 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提出许多反对之后，修改了该国在加入 1979 年 12 月 18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提具的一般保留，“使保留更加具体”；³⁵⁵等等。

204. 这些只不过是其中一些例子。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秘书长作为有关公约的保存人，注意到了修改，但不作任何评论。

205. 但秘书长的做法也非绝对一致。有时候对于那些似乎缩小所针对的保留的范围的修改，他会视作过时提具的保留对待，³⁵⁶ 仅仅“依照类似情况遵循的惯例”，“接收保存修改，除非一个缔约国对保存本身或对设想的程序提出反对”。³⁵⁷

《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的保存人实践摘要》中对这种做法提出理由如下：“如果国家希望以新保留代替交存时所做的保留，在提具新的保留之后，其行为实际上

³⁵² 见前书脚注 346，第 226 页。然而这些统计非完全可靠：例如，作者实际上仅仅举出了连续部分撤回最终导致保留全部撤回方面的一个例子（见脚注 346，第 438 页）：即关于丹麦以及难民公约的例子，但实际上，(a) 主要问题（但可能有一种例外）涉及到不同保留的全部撤回。(b) 丹麦重新提具的初步保留中的一个经过修改的保留继续存在（请参看《交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情况》（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F.01.V.5），第一卷，第 V.2 章，第 320 页和 331 页，脚注 16）。

³⁵³ 见同上，第二卷，第二十一章，第 187 页，脚注 9；也见瑞典于 1966 年重新提具对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的保留中的一个保留，同时撤回了其它几个保留（同上，第一卷，第 331 页，脚注 23）；并见瑞士先于 1963 年部分撤回，后于 1980 年全部撤回的对同一公约的保留。

³⁵⁴ 见同上，第二卷，第十四.3 章，第 62 页，脚注 7；也见芬兰为了缩小保留的范围，于 1994 年 2 月 10 日对同一公约的保留的修改，同上，脚注 5，以及挪威于 1989 年对一个保留的替换，同上，脚注 6（但此一替换不清楚是否涉及到部分撤回）。

³⁵⁵ 见同上，第一卷，第四.8 章，第 253 页，脚注 24。

³⁵⁶ 见关于条约保留的第五份报告，A/CN.4/508/Add.3 和 Add.4，第 279 段—325 段。

³⁵⁷ 例如请参看阿塞拜疆在 2000 年 9 月 28 日，就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提具的保留提出的修改所遵循的程序。在某种意义上说，该项修改具有无可争议的限制性（曾经反对该国原始保留的国家亦如此认为）（《……多边条约》，第一卷，第四.12 章，第 310 页和 311 页，脚注 6）。

可视为对原始保留的撤回。这不会造成困难”。³⁵⁸ 联合国法律顾问于 2000 年 4 月 4 日发出的一份通告似乎证实了这一立场。该通告清楚说明“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对于国家为了修改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多边条约的保留提交的通知或者可以解释为旨在提出这类修改的通知所遵循的做法”；依照这份通告，其它缔约方作出反应的期限从 90 天延长到 12 个月。³⁵⁹

206. 这一立场除了与设想的修改会限制所修改的保留的内容时所遵循的主要惯例不符之外，其差别比乍看起来时还大。事实上，2000 年 4 月 4 日通告应该和法律顾问于同一天对葡萄牙以欧洲联盟名义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所作答复结合起来看待。该照会提到 90 天期限的规定所造成的困难。这份照会对“修改现有保留”和“部分撤回现有保留”进行了区分。关于第二类的通知，“法律顾问对常驻代表表示的关切有同感，即仅仅部分撤回保留的通知最好尽可能不采用适合于修改保留的程序”。

207. 从那时以来，这只不过是一个措辞问题：秘书长把扩大保留范围的撤回称为“修改”，把缩小保留范围的撤回称为“部分撤回”，而部分撤回不采用（或者不应该采用，尽管这一做法有时可能存在）过时提具保留所适用的繁琐程序。³⁶⁰ 在削弱的保留能够生效之前规定一年期限并使之可能面临被另外一个单独的缔约方否决的危险，很明显会产生反作用，并且违背尽可能保全条约完整性的原则。

208. 因为这不是一项新的保留，而是削弱现有的一项保留，其措辞使保留国的承诺更完全符合条约中规定的承诺，别的缔约方很可能不会反对新的措辞³⁶¹ 如果它们可以接受原有的保留，应该不会反对新的保留，因为在理论上说，新的保留具有削弱效果。此外，一个国家既不反对全部撤回，当然也不会反对部分撤回。

209. 尽管有若干点还不明确，从上文所述各点考虑看来，使保留内容削弱的更改应该遵守全部撤回的同一法律制度。为了避免任何含糊，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秘书长所用的用语方面，³⁶² 在此最好采用“部分撤回”一词。

210. 似乎只需单独一项准则草案规定部分撤回保留的适用规则应与全部撤回适用的规则一致；但是，为了避免任何混乱，似乎可以拟订部分撤回的定义。此种准则可措辞如下：

³⁵⁸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编写的文件（ST/LEG/7/Rev. 1—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F. 94. V. 15），第 206 段，第 62 页。

³⁵⁹ 法律顾问给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通告，LA4ITR/221（23-1）。关于这一期限的详细情况，见关于条约保留的第五份报告，A/CN.4/508/Add.4，第 320-324 段。

³⁶⁰ 请参看准则草案 2.3.1 至 2.3.3 及其评注，见《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六章 B.2.2，第 512-531 页。

³⁶¹ 它们固然可以撤销原始的反反对，同时，原始的反反对同保留本身一样，都可随时撤回（参看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并参看上文第 20 段。

³⁶² 见上文第 205 至 207 段。

2.5.11. 部分撤回保留

部分撤回保留的形式和程序应遵守与全部撤回相同的规则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部分撤回保留是提具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更改该项保留，目的在于削弱该项保留的法律效果，并确保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更完整地执行条约的规定、或整个条约。

211. 此定义尽量仿照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 (d) 项以及准则草案 1.1 和 1.1.1 关于保留的定义。

212. 部分撤回的形式和程序固然应与全部撤回的形式和程序一致，适当时并可暗示地(或者明示地，如果委员会认为这点更加清楚)参照准则草案 2.5.1、2.5.2、2.5.5[2.5.5之二、2.5.5之三]、2.5.6[2.5.6之二、2.5.6之三]、2.5.9 和 2.5.10，可能还有 2.5.3，但有这么一个问题：准则草案 2.5.4 (监测条约执行情况的机关认为不可接受的保留的撤回)、2.5.7 (撤回保留的后果) 和 2.5.8 (在反对保留同时还反对条约对于保留的行为者生效的情况下撤回保留的后果) 的规定可否照搬到部分撤回的情况适用？

213. 监测条约执行情况的机关认定原先的保留无效的情况可能是最棘手的³⁶³。欧洲人权法院的 Belilos 判例和瑞士联邦法院在 Elisabeth F 案³⁶⁴ 中对这种情况作出的结论可能让人认为，如果监测机关认定保留无效(或者如果可以从其推理演绎出不合规定)，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就是完全撤回保留(因为对一开始就无效的保留是无法进行更改的)；在这种情况下，准则草案 2.5.4 的规定不可以作出必要的修改后扩展到对部分撤回适用；部分撤回不在考虑之内，而只有全部撤回才构成提具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手段”。

214. 但是这一推理颇受争议。它是建立在这么一个假设之上的：监测条约执行情况的机关可以自行就它所认定的不当保留作出结论。这不是委员会在其 1997 年初步结论³⁶⁵ 中采取的立场。重要的是保留提具方遵守保留有效性的条件；如果可以通过部分撤回做到这一点，为什么保留方不可以部分撤回呢？尤其是，不准部分撤回可能促使保留方全面废除条约，这与我们经常讲的普遍性原则是相违背的；而对保留作出调整可以实现公约完整性与参与普遍性之间的适当平衡。

215. 因此部分撤回构成提具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确定所提保留不当时可以履行其义务的手段之一，问题是应在《实践指南》中作出规定，以及应以何种形式作出规定。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有三种可能办法：

³⁶³ 参看准则草案 2.5.4，上文第 114 段。

³⁶⁴ 见上文第 199 至 201 段。

³⁶⁵ 见上文脚注 348 和第 202 段。

- 在准则草案 2.5.4 和/或 2.5.11 的评注中作出规定；但是参照评注规定常常是一种权宜办法，而《实践指南》应该尽可能对使用者正当提出的所有问题提供答案，所以就《实践指南》的编写而言，这种办法尤其是靠不住的。
- 或者，仿照准则草案 2.5.4 的第二段通过一项准则草案，措词如下：

2.5.11 之二 部分撤回监测条约执行情况的机关认为不可接受的保留

保留所针对的条约的监测条约执行情况机关认定该保留不可接受时，提具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按照此项认定，部分撤回此项保留，以履行其应尽义务。

- 或者，在准则草案 2.5.4 第二段中提到部分撤回的可能性；但是只对这一项准则草案作出规定而不对其它既对部分撤回也对全部撤回适用的准则草案作出同样规定，先验地显得不大符合逻辑；然而准则草案 2.5.11 的个别化看来是绝对必须的。

216. 特别报告员倾向于这种解决方法，条件是该方法不要导致撤销准则草案 2.5.11。要实现这一目标，可将准则草案 2.5.4 和 2.5.11 之二合并，并将合并后的这一项准则草案置于《实践指南》第 2.5 款末尾。草案可措词如下：

2.5.X 撤回监测条约执行情况的机关认为不可接受的保留

保留所针对的条约的监测条约执行情况机关认定保留不可接受并不构成撤回该项保留。

此项认定作出后，提具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就此作出结论。全部或部分撤回保留构成该国或国际组织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手段。

217. 关于部分撤回保留的后果，没有什么可以犹豫的：它不能等同于全部撤回的后果，而且也不可能认为“在部分撤回保留国或国际组织与其他缔约方整体的关系上，部分地撤回保留引起适用全部条约的后果，不管其他缔约方接受保留还是反对保留”³⁶⁶。在提具保留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与其他缔约方的关系上，条约可以更充分地、但非“完整地”适用，因为在假设上，保留（当然已经削弱）仍然存在。

218. 部分撤回的情况还有一个特殊问题。全部撤回的后果是使到针对原先的保留作出的反对无效³⁶⁷，包括在反对保留同时还反对条约对于保留的行为者生效

³⁶⁶ 参看准则草案 2.5.7；见上文第 184 段。

³⁶⁷ 参看准则草案 2.5.7，同上（“……不管其他缔约方接受保留还是反对保留”）。

的情况³⁶⁸。部分撤回的情况就没有理由如此。固然，作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考虑对反对进行重新审议和撤回（如果引起反对的动机因保留作出更改已经消除），而且可以撤回反对³⁶⁹；但是，这些国家或国际组织不是必须这样做，而且如果它们认为适当的话，仍然完全可以维持反对³⁷⁰。

219. 这方面的一个真正问题是，这些国家或国际组织是否应正式确认其反对，抑或应认为反对适用于新提具的保留？从惯例上看这种连续性的推定，是没有什么疑问的：如上文指出的³⁷¹，部分撤回保留导致撤回反对的情况似不存在，而且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者，似认为反对的连续性是不言而喻的³⁷²。这是相当符合逻辑的：部分撤回并未使原先的保留消失，又不构成新的保留；先验地，只要反对方未撤销反对，针对保留作出的反对就合法地继续适用。

220. 因此，似应制订关于部分撤回保留的后果的特定准则草案。该草案措词如下：

2.5.12 部分撤回保留的后果

部分撤回保留依新提具的保留更改保留的法律后果。针对该保留作出的反对在反对方未撤回反对之前继续生效。

221. 该草案第二句的措词不需要特别解释；另一方面，应指出的是，第一句的措词是参照《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³⁷³的用语，但并未就保留和针对保留作出的反对的效果进行深入讨论。

³⁶⁸ 参看准则草案 2.5.8；见上文第 184 段（“在撤回保留国或国际组织与一反对保留并反对条约对其和保留行为者生效的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关系上，撤回保留引起条约生效的后果”）。

³⁶⁹ 见上文第 201 段和脚注 361。

³⁷⁰ 但是他们不能利用部分撤回保留的机会提出新的反对。参看上文第 208 段。

³⁷¹ 脚注 346。

³⁷² 见前面脚注 355：丹麦、芬兰、墨西哥、挪威、荷兰或瑞典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保留的反对在保留重新提具之后未做更改，继续载入《……多边条约》，第一卷，第四.8 章，第 245 至 250 页。

³⁷³ 参看第 21 条第 1 款：“依照第 19 条、第 20 条和第 23 条对另一当事方成立的保留：(a) 对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而言，其与该另一当事方的关系上照保留的范围修改所关涉的条约的规定”。